

张家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张家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公告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计划

文印，收发 2 名；

三、招聘条件

(一)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，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2、张家界市户籍，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（需提供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；

3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，热情耐心细致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；

4、年龄 35 周岁以下（199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岗位工作；

5、具备计算机操作能力（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）；

（二）不得报考情形

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、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3、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4、曾从事公益性岗位期限已满的人员；

5、法律、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四、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上岗协议。

（二）上岗协议签订后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在上岗协议期限内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岗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解除上岗协议。

五、工作内容、地点及期限

工作内容：文印、收发等日常工作。

工作地点：张家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工作期限：工作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六、工资待遇

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=公益性岗位补贴+单位发放工资
（签订上岗协议后，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）。

七、报名材料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

及其他本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(报名时所有材料提交复印件 1 份), 个人简历一份。

(二) 近期免冠照片 2 张。

八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报名方式: 本人现场报名。

报名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 (8:30—18:00)

报名地点: 张家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(212) 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秦星高

联系电话: 17347440001

地址: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 249 号

九、招聘程序

(一) 资格审查

根据报名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,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考试。

(二) 考试

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均参加面试, 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, 面试分值为 100 分。

(三) 考察

面试结束后, 按招聘岗位计划 1: 1 的比例, 从参加面试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考察人选。

考察重点是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应聘资格条件等方面的情况。

考察不合格的应聘人员，不予聘用，并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考察人选。

（四）公示

根据考试成绩和考察结果，局人事科提出拟聘用人选，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后，由市人社局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

（五）聘用

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约定试用期一个月，期满考核合格后签订上岗协议。

